

##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13日,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本次会议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法律依据:《公司章程》第七节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
- 4、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会议的投票和计票将按照网络中的一种方式来进行表决。
-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地点:铜陵市铜官大道南段1288号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会议提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
001	议案一:修改《公司章程》	√
002	议案二: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
003	议案三: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

### 2、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关联董事陈峰先生、刘军昌先生、王刚先生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本次会议将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华电能源和铜陵华能须回避表决。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3、特别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1股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 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4、会议联系地点: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大道南段1288号; 邮 编:244001; 传真号:0562-39861769。
- 5、会议联系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任祖强  
联系电话:0562-3987798、0562-3982887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36; 投票简称:安达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 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 附 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001	议案一:修改《公司章程》	√
002	议案二: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
003	议案三: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注2:法人股东受托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参与股东大会。

##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健全公司舆情处置制度,维护资本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建立舆情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舆情是指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或不实报道;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三)其他可能或已经损害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权益,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敏感且可能对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涉及网络舆情,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原则。注册职能部门及各直属部门的响应与协作,提前防范舆论风险和处置舆论事件的能力和效率。有效对内外部舆论和社论舆论,避免和降低负面舆情对公司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形象。

第五条 公司应加强对舆情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舆情“维稳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主要职能部门及各直属单位负责人等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小组是公司应对舆情(主要是重大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并终止舆情应对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波及范围,拟定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与监管机构的信息上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负责舆情危机事件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应明确舆情信息报送及公司舆情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司办公室和证券部应急综合处理小组、舆情工作组对舆情管理工作的牵头小组(以下简称“维稳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主要职能部门及各直属单位负责人等组成。

第八条 舆情信息上报及舆情工作小组,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上报监管机构。

第九条 舆情信息上报渠道包括:公司及各子公司、新闻网站、网络社交媒体、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各类互联网信息载体及国内重点网站的舆情信息监测。

第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直属单位作为舆情信息收集汇报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收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舆情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合规审查及设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其他舆情管理方面的职责,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直属单位有关人员及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完整,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第十二条 舆情信息上报办公室应建立舆情信息管理制度,设专职人员负责记录相关舆情信息,记录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文章标题、舆情来源、舆情类别、情况是否属实、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后续的发展等相关情况,该档案应及时更新并整理归档。

###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三条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及时性原则:合理制定应急预案。公司日常应密切关注舆情的敏感度,发生舆情,迅速采取行动,快速启动舆情危机应对方案;
- (二)协调联动原则: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 (三)协商和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与监管局的信息上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负责舆情危机事件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条 舆情工作组应明确舆情信息报送及公司舆情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司办公室和证券部应急综合处理小组、舆情工作组对舆情管理工作的牵头小组(以下简称“维稳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主要职能部门及各直属单位负责人等组成。

第十五条 重大舆情的处理: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应立即启动舆情危机应对小组会议,就

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快速反应部署,董事会办公室协同密切关注舆情变化及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舆情工作小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舆情传播范围。

-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升级;
-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表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舆情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负面舆情,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根据舆情通报情况,召开舆情工作会议,研判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造成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安徽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外发布澄清公告;

(五)对外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情况,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阻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危机处理管理机制的全面评估,并制定恢复管理计划的实施,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公司在舆情危机中的应对能力。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董监高和有关部门、直属单位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内部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相应处分和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或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波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其具体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8日以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11月1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军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峰先生、刘军昌先生、王刚先生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华电能源和铜陵华能须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54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8日以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11月1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刚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于公司与关联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范围内,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实现效益最大化,同时满足环保政策要求,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铜陵捷捷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生态”)签订《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处置服务协议》,合同预计总金额约为4600万元,其中:本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约800万元。捷捷生态为铜陵华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华电”)控股的企业,铜陵华电为公司控股股东华电化学集团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电池”)一致行动人且为持股5%以上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捷捷生态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联董事陈峰先生、刘军昌先生、王刚先生回避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由第七届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表决不足三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华电能源和铜陵华能须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预计增加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金额	占年初金额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处置	捷捷生态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处置	800.00	0.00	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铜陵捷捷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翠湖一路275号  
法定代表人:周海波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5MAD7N02T3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环境监测及生态环境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检测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修复污染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土地整治评估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水生植物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树木种植经营;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住宿服务;养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铜陵捷捷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5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96.1637万元,负债总额为41.63万元,净资产为954.537万元。本营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捷捷生态为安徽通源物流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安徽通源物流有限公司为铜陵华电集团控制全资子公司,故捷捷生态为铜陵华电集团控制的企业,铜陵华电为公司控股股东华电电池一致行动人且为持股5%以上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捷捷生态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不存在失信记录,信用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四) 运营生态不存在被关联方控制。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概述:捷捷生态、本公司与捷捷生态拟签订《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处置服务协议》,捷捷生态负责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物类第1类)进行综合处置服务,并提供相关培训服务,捷捷生态确保密闭运输服务,加装机械、打捆、综合抬吊,场内暂存区工业固废处置服务的倒置服务,看护、卸土、复垦复绿等所有费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化原则,参照当地同类工业固废处置服务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系按市场化方式确定,且不超过第三方提供的同类服务的公允性,具备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支付方式及结算周期:双方每月结算一次,自合同期第一次结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止。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双方基于“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审议签署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新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协议尚未签署,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服务协议开展的需要,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可持续发展必须发生的交易事项,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处置工业固废的环境要求必须形成,捷捷生态对外处置一般固废(含钛石膏)处置的专业资质,能够达到国家对工业固废处置环保政策要求。实现公司钛石膏的有序合法合规处置,有利于及时消除公司钛石膏的积压存库,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对交易双方实现互惠互利,及时与关联方公司的预计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草滩二路5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少武主持。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报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 13 日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经营业绩、市场环境等因素,经与各方中介机构反复审慎沟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发行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022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续修条款、论证财务报告等相关议案。

3、2023年7月18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受理序号:上证上(再融资)(2023)49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文件对公司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审核问询函,公司按照上交所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并进行了披露。

4、2023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再融资)(2023)1551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函。

5、2023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更正,并进行公开披露。

6、2023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进行披露。

7、2023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补充公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六条的要求,公司对部分回复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进行披露。

8、2023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再融资)(2023)1719号)。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60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